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48717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HIFEM

申 请 人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23AF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方天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家用电动美容按摩器械；振动按摩器；内置按摩装置的按摩椅；LED光疗面罩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面部美容电子治疗仪（非蒸脸仪）；LED面部美容治疗仪；牙科设备和仪器